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阿州疫指发〔2022〕10号

阿坝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精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指挥体系高效运转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急队伍、设施设备等要持续保持激活状态，确保各环节信息畅通、工作无缝衔接、运转精准高效。要聚焦本地核酸采样、核酸检测、医疗救治、隔离转运等短板弱项，针对性实施填平补齐工程，全面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应急状

态下要立即激活运行战时扁平化指挥体系，按照“统一、高效、集中”的工作原则和“早、快、准、实”的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做到“整体联动”“协同联防”，将疫情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坚持做好外防输入

坚持按照“三圈层”布局，强化卡点管控，从严开展“五查一问”，做到“入川即检、入州即管、不漏一车一人”，不得实施“接收证明”等加码措施。省外、省内重点地区入（返）州人员按照健康四川微信公众号中的健康提示落实防控措施，针对7天内有西藏、新疆旅居史的人员严格落实“首站责任制”。省外非重点地区入（返）州人员提供健康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州，并严格落实“入川即检”，并在入川后落实3天3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24小时以上）；省内无本土疫情县（市、区）的入（返）州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州内目的地后24小时内开展1次落地核酸检测，各县（市）要立即设置并公布24小时常规便民采样点及景区便民采样点，方便群众就近及时采样；检测结果在全州范围内互认，跨县流动不得要求再次检测。过境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阿坝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规范省界卡点入（出）州车辆和隔离转运车辆闭环运行和沿途服务的通知》做好闭环管理和沿途服务工作，发现阳性感染者后立即就地管控。境外返州人员在入境地落实7天集中隔离后，由属地县（市）闭环接回，在落地后继续落实3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期间第3天开展核酸检测，居家健

康监测期间不外出。

三、持续加强监测预警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日常监测工作，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环境、重点场所严格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第四版)》《关于印发四川省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群及环境监测细则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2〕69号）规定的频次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倡导州内其他人员“愿检尽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持续引导各行各业工作人员在居住地与工作地、群众在居住地与目的地“两点一线”，中途尽量缩短在外时间，少停留、不逗留。

四、做好风险人员管控

对出院感染者、密接人员采取“7+3”隔离措施，7天集中隔离期间第1、2、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红码人员（除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及次密接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次密接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居家隔离第1、4、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则采取集中隔离，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黄码人员落实“3天3检”措施，并做好健康监测。

五、强化重点场所管理

民宿、网约房、酒吧、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室（麻将馆）、网吧、电子游艺厅、密室逃脱、剧本杀、电影院、图书馆等娱乐场所和重点公共场所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后，有序进行开放。各景区景点继续科学精准落实跨省旅游“熔断”机制和“限量、预约、错峰”要求，采取“三多两有”措施，严格落实分时预约制度，实行实名制网络购票，入州游客按照入州人员管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接诊收治、发热留观、医废处置等制度和预检分诊“六个一”要求，及早发现感染者，严防院感事件发生。各级各类院校要细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健康监测，完善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史信息档案，严格校门管理，倡导师生非必要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各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人员“逢进必扫”、戴口罩、测温、亮码的要求和日常清洁、通风、消毒等措施。

六、严格聚集性活动管控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尽量减少举办会议、培训、演出、宗教活动等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类聚集活动管理，参与人员 50 人以下的，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参与人员 50 以上的，由主办方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

七、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各县（市）要强化风险人员排查管控，科学研判疫情形势，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疫情防控策略。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本行业监管责任，细化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细则（规范），监督指导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要落实人员、场所、活动管控措施，完善单位防控预案，发现风险人员及时报告。强化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防疫规定，营造群防群控良好氛围。

阿坝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2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阿坝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29日印发
